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編號：410-02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健康美容觀光科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決定科務方針，確立本科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
二、審議本科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、教學研究委員會、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及相關科務提案。

三、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
四、規劃本科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
五、討論其他相關科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科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副主任或由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一、開會時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二、專任教師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三、教師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